武农﹝2021﹞40号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武隆区2021年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3月4日

武隆区2021年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应用和耕地分类管控，确保按时完成市政府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同区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工作任务，按照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武农发〔2021〕6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各有关乡镇（街道）要统筹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标“土十条”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地，确保完成2021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分类管理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对农产品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明显提高。

二、实施内容

（一）强化耕地分类管理

**1.优先保护类耕地。**依法加强耕地环境质量保护，对农业投入品和各类污染源进行严格监管，防止新增污染耕地。

**2.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选用低积累作物品种，采用优化施肥、增施有机肥、水分调控和耕作方式调整等农耕农艺措施，调节土壤理化性能和氧化还原电位，适时开展叶面阻控，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向农作物可食部分的迁移转化，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3.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在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苗木种植等结构调整的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和调研，强化重度污染耕地的安全管控。

（二）核实面积建档到户

按照武隆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及分类管理要求，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所涉及区域进行边界、利用现状、所属农户等核实，逐户造册，建立村（社）、乡镇（街道）、区“三级”台账。台账要真实反映防治技术覆盖区域、技术措施内容、具体落实情况等，村级台账要细化到户。

（三）落实安全利用类措施

**1.水稻种植区。**实施范围及面积：仙女山街道、火炉镇、接龙乡、后坪乡、石桥乡、黄莺乡、白马镇、平桥镇、鸭江镇、和顺镇、白云乡等11个乡镇（街道）26个行政村水稻种植区域，实施面积5153.43亩。

（1）低吸附低积累品种替代：在轻、中度重金属污染土壤上每亩种植“恒丰优珍丝苗”或“神9优28”等低积累水稻品种，该品种可食部位重金属富集能力较弱，且生长和产量基本不受影响，可以抑制重金属进入食物链，有效降低农产品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逐渐引导种植者自觉种植耕地安全利用推荐品种。

（2）叶面调控：在水稻拔节期至抽穗期，选择晴天或者多云天气的午后4点左右，叶面喷施含硅、硒、锌等有益元素的叶面阻控剂（如降镉灵、喷喷富等），提高作物抗逆性，抑制作物根系向可食部位转运重金属，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如果喷施降镉灵或喷喷富叶面阻控剂，每亩每次用量约1瓶（500ml/瓶），兑水50-100倍进行叶面喷施。注意使用时应现配现用，配好的肥料不可久置，请勿在雨天使用，且不能在扬花期喷施，以免减产。

（3）优化施肥或配方施肥：根据土壤环境状况与作物特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相结合的优化施肥方式。特别是在酸化耕地上，避免施用酸性或生理酸性的肥料，氮肥施用时，优化铵态氮与硝态氮的施用比例，磷肥施用时，推荐施用钙镁磷肥，钾肥施用时，推荐施用硫酸钾。肥料施用应把握适度原则，防止过量施肥引起土壤盐化、酸化、养分不平衡等问题以及可能的二次污染，禁止施用重金属含量不符合GB/T23349要求的矿物肥、农家肥。

（4）水分调控：在有条件的区域，要求水稻全生育期淹水管理。根据水稻不同生育期对水分需求的敏感性不同进行调控，移栽后深水活蔸，返青期至幼穗分化期浅水（2-3cm水深）分蘖；从齐穗期至成熟期长时淹灌（3-5cm水深）；收获前10天排水凉田，及时收获。淹水灌溉期间，应加强灌溉水质监测，确保灌溉水中重金属含量达到农田灌溉水质要求。淹水时间越长水稻茎叶和糙米中的镉含量越低。该技术适用于pH低于6.5的安全利用类耕地，特别是镉污染稻田土壤。

**2.非水稻种植区。**实施范围及面积：仙女山街道、火炉镇、接龙乡、后坪乡、石桥乡、黄莺乡、白马镇、平桥镇、鸭江镇、和顺镇、白云乡等11个乡镇（街道）26个行政村，实施面积18000亩。

（1）耕地机械深翻：开展机械深翻耕宜机化整治，深翻后配合施用有机肥培肥地力。深翻耕实施时间应以当地季节和实际情况相吻合，一般为冬闲或春耕翻地时进行，无需占用农时。耕深深度应随土壤特性、微生物活动、作物根系分布规律及养分状况来确定，一般应大于20cm，以打破犁底层为宜。

（2）优化施肥或配方施肥：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根据土壤环境状况与作物特征，优化有机肥、化肥的种类与施用量。有机肥做基肥，可配合深耕施用，氮肥、磷肥、钾肥的种类和施用量需根据土壤养分丰缺指标、耕作方式、污染物种类确定。

（3）种植结构调整：针对受污染耕地和当地种植作物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调整作物种类。玉米种植区优先推广使用“大爱12”“黑糯600”等低吸附低积累玉米品种；适宜区域开展种植林果、笋竹、香料或轮作烤烟等；部分水稻田旱作或种植观赏莲藕等对污染物耐受且低富集或不富集品种，加强推广种植，降低食用农产品的污染风险。

（四）落实严格管控类措施

在石桥乡香龙村湾里组、回龙堡组、花丘湾组和平桥镇茅坪村沙坝组等2个乡镇2个村4个村民小组部分耕地实施农用地土壤严格管控措施，主要措施为退耕还林还草、苗木种植及休耕，并加强日常监管。

（五）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片

**1.安全利用示范片**

按照国家、市级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不少于本地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目标任务的10%。

（1）实施区域：平桥镇、黄莺乡及其他乡镇（街道）。

（2）实施面积：综合相关要求，我区在平桥镇和黄莺乡建设区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片各1000亩，其余区域按照不低于任务的10%建立乡级示范片。

（3）实施内容：示范片推广使用“低积累水稻种子+种植结构调整”和“优化施肥+增施有机肥”技术模式，搞好技术培训，集中展示，提高耕地安全利用知晓度。

**2.建立严格管控示范片**

（1）实施区域：石桥乡。

（2）实施面积：在石桥乡香龙村湾里组、回龙保组、花揪湾组种植花椒、笋竹等，全面完成下达任务。

（4）实施内容：在示范片推广种植花椒、笋竹以及还林还草的模式。

（六）建立工作台账

以村为基础，建立乡镇（街道）—区两级台账，工作台账应包括：工作记录、项目实施情况、文件、工作方案、合同、经费使用资料及实施情况统计表等所有与工作相关的书面材料。关键措施采用拍照、视频方式记录。

三、效果评价

由区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办法》（农办科〔2020〕14号）开展本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评估，作为考核依据。

四、经费预算

除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专项资金外，各有关乡镇（街道）要主动争取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农产业发展项目、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等相关项目统筹推进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工作。

五、进度安排

（一）2021年1—2月，工作交底、明确任务，开展调研，下达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任务。

（二）2020年3—4月，制定《武隆区2021年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物资，成立技术指导组，开展相关技术措施落实的前期工作。

（三）2020年5月-8月，规范台账建立，开展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指导和开展数据汇总，开展安全利用效果自评工作。

（四）2020年9-10月，总结、档案整理。

六、保障措施

（一）技术指导。成立技术指导组，邀请市级专家指导组成员到现场指导，督促相关技术措施的落实。有关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区生态农能中心做好牵头、沟通、信息反馈等工作。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烟叶生产指导服务中心、区蔬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做好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技术指导，定期对该项工作完成情况或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跟踪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二）建立台账。根据任务情况和辖区农业生产特点，推广切实可行的措施，有针对性的制定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方案，建立乡镇（街道）、村两级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台账，于每月2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委报送。

（三）档案管理。区农业农村委安排专人负责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规范化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村-乡镇（街道）-区三级台账，并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总结。分类管理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文件政策制定、措施落实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宣传发动情况等档案资料。